

江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江西省辖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 4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1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银办发〔2020〕43 号）、《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

实施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内分支机构。

四、受理机构

商业银行、信用社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分行（以下简称“初审行”）受理与初步审查。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负责审批（以下简称“审批行”）。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每家代理支库只能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信用社代理。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二）承诺获准代理后建立相应的代理支库业务机构和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业务人员。代理支库年业务量达到一定笔数以上或年预算收入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代理行，必须设立国库科（股），专门办理国库业务；未达到的，必须设立国库专柜办理支库业务。代理行应根据业务量大小和国库的相关管理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代理支库应当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应当按业务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确定。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则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四）禁止性要求：已选定一个申请人代理一家支库的，其他申请人不得再申请代理。

（五）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代理支库所设地区的省（市）级管辖行。申请人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并保证材料真实性：

（一）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 申请材料目录（见附录 5）。

2.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见附录 6）。

3. 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拟承办代理国库业务的承办行基本情况、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见附录 7）。

4. 承办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见附录 8）。

5.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见附录 9）；其中：地方农商行提供省联社全辖汇总报表，其余申请人提供总行报表。

6. 业务承办行向省（市）级管辖行（即：申请人）申请代理国库业务的请示。

7. 提供申请人法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委托授权书。

8.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交初审行国库部门。

九、申请接收

初审行为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书面申请材料应交至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库处（18楼）；江西省分行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00。初审行为人民银行省内市分行的，申请材料接收方式和办公时间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分行联系。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交初审行国库部门。

（二）初审行国库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代理支库业务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初审行、审批行为不同机构流程图见附件1、2，初审行、审批行为同一机构流程图见附件3、4）

1.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依前款规定受理、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书。

（三）审批行对申请材料审查，作出决定。

1. 审批行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 认为符合代理支库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相关要求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

3. 认为不符合代理支库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审批行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5. 审批行制作送达回证，自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正、副本送达申请人。

（四）审批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并于协议书中明确承办行。

十一、办理方式

（一）预申请和预受理（适用网上平台方式）

（二）正式受理

（三）审查与决定

（四）文书（证书）制作与送达

（五）签订协议

（六）结果公示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行长（国库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下级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移交上级行。上级行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and 下级行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并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或符合条件但申请顺序靠后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的，由审批行制发“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

书”，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并于协议书中明确承办行。

十五、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2. 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咨询电话：0791-86646390。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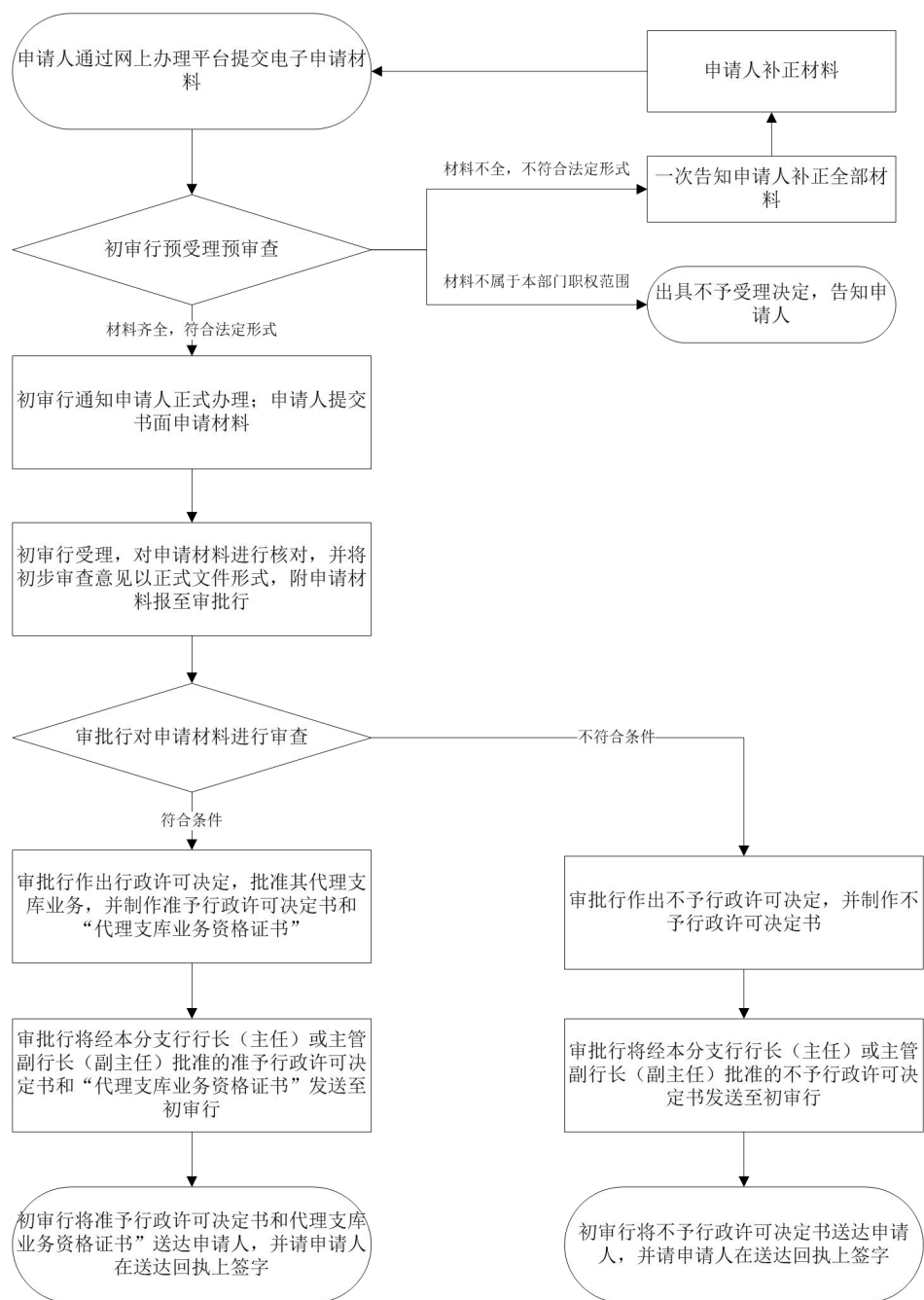
见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官方网站。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办理进程可致电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库处0791-86646390，结果公开查询见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官方网站。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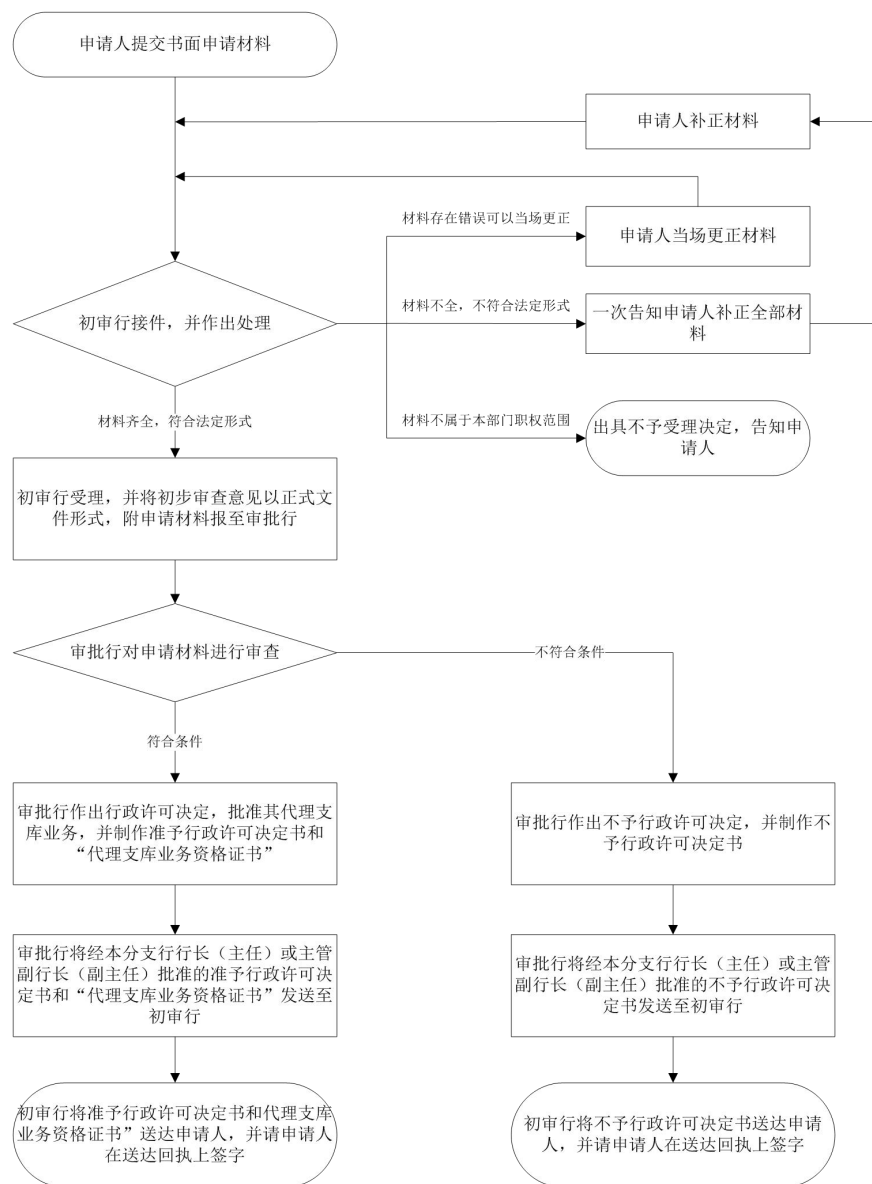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网上平台方式 办理基本流程（初审行、审批行为不同机构）



附录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提交书面材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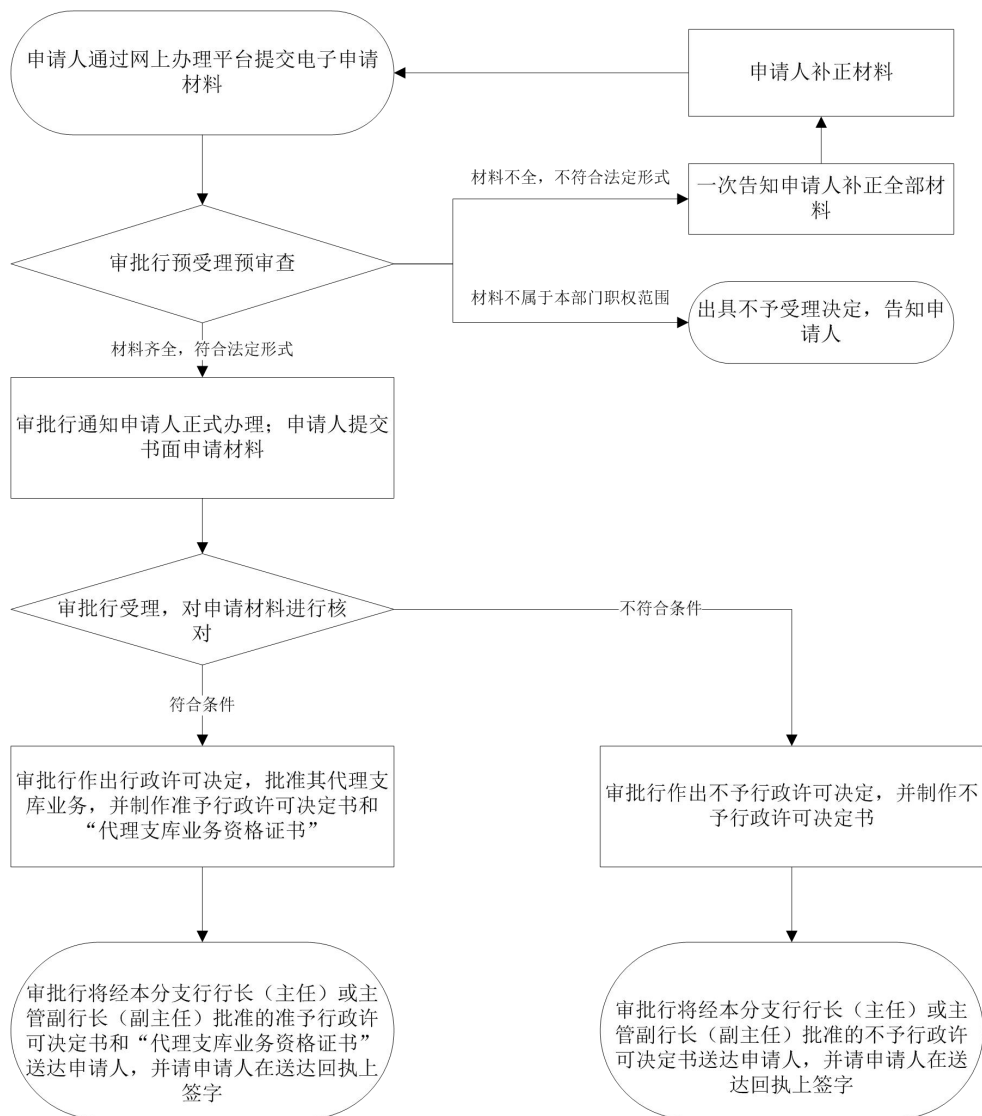
办理基本流程（初审行、审批行为不同机构）



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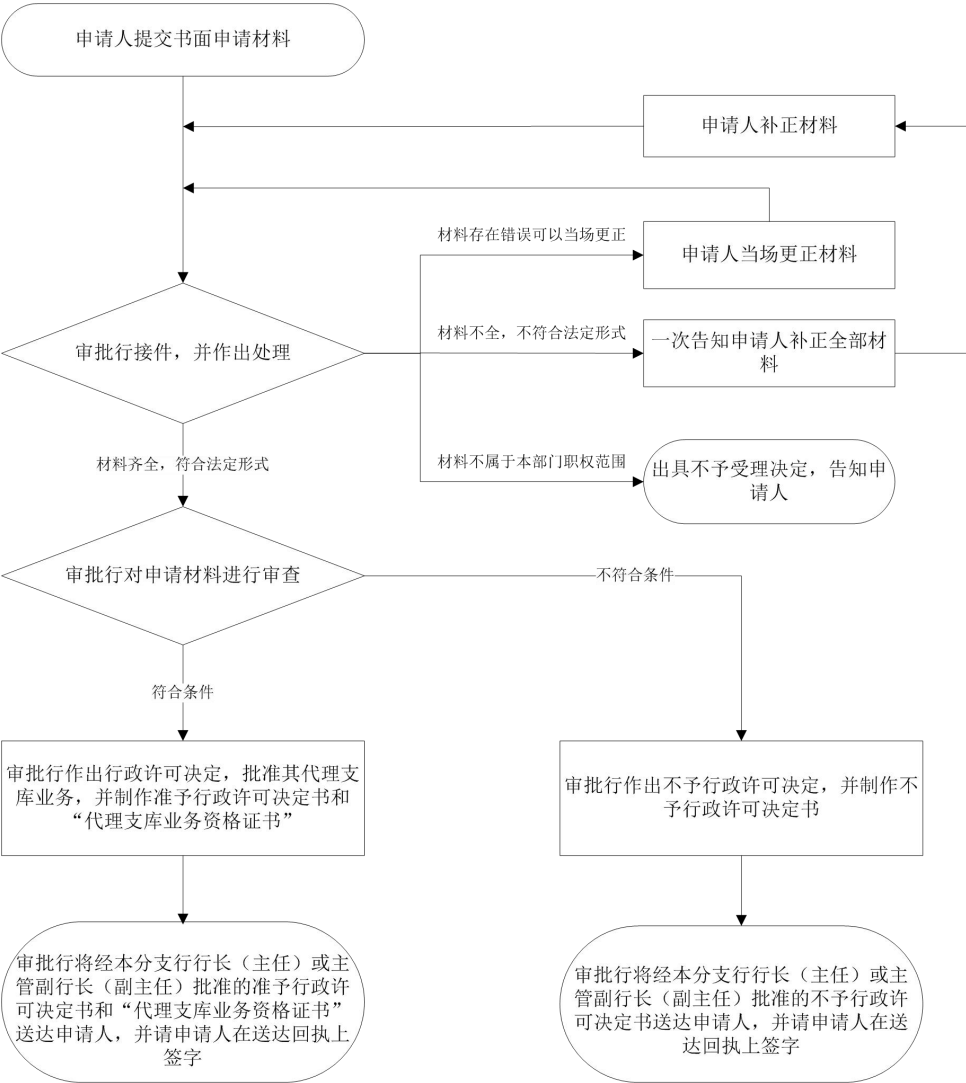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网上平台方式

办理基本流程（初审行、审批行为同一机构）



附录 4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提交书面材料方式
办理基本流程（初审行、审批行为同一机构）



附录 5

申请材料目录

- (一)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第 × 页
- (二) 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第 × 页
- (三) 承办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第 × 页
- (四)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第 × 页
- (五)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 × 页

附录 6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行：

我行（社）是经_____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的核算工具和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基本具有代理支库业务条件，特向你行申请办理代理支库业务。

如能获准代理支库业务，我行（社）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的要求，设立国库科（股、专柜），配备专职人员_____名、兼职人员_____名，设置记账、复核、事后监督和国库会计主管等岗位，同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等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和国库的其他各项制度、办法，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国库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国库的职能作用，准确、及时地办好国库各项业务。

_____银行（社）（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一、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名称；

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部门名称（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XX 监管分局）；

三、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少于三名；

四、银行（社）（签章）：加盖申请人的行政公章；

五、日期栏填写正式递交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 XX 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分行:

我行是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XX 监管分局 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的核算工具和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基本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条件，特向你行申请办理代理支库业务。

如能获准代理支库业务，我行（社）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设立国库科（股、专柜），配备专职人员 3 名、兼职人员 X 名，设置记账、复核、事后监督和国库会计主管等岗位，同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等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和国库的其他各项制度、办法，认真履行国家赋予国库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国库的职能作用，准确、及时地办好国库各项业务。

XX 银行（社）（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7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填制说明

依次填写：

（1）机构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管辖行及拟承办行**）的基本情况（注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如成立时间、经营业务范围、人员数量、机构分布情况、资产规模、往年业绩、在人民银行综合评估中的情况、曾获得的奖惩等；**明确具体承办行**；

（2）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内控组织体系、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国库相关业务制度建设情况等；

（3）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简要介绍申请机构的资金结算系统及支持系统，如行内核算业务系统情况、资金汇划系统建设情况（支持哪几种资金汇划方式）等；

（4）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填写上两个年度中是否发生过资金案件，如有则需介绍案件情况及相关处置结果；

附录 8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副主任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会计主管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是否专职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专职经办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拟设代理支库兼职经办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承办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填写说明

一、代理支库的国库主任由代理银行的行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

二、拟设代理支库主任简历填写拟代理国库业务具体承办行主要负责人情况；拟设代理支库副主任简历填写拟代理国库业务具体承办行分管负责人情况。

三、拟设代理支库会计主管应当具备中级（含）以上会计或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含）以上经历，并由承办行相关部门分管国库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或国库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人担任。

四、经办人员拟设岗位包括：系统管理员岗、业务操作岗、复核岗、重要要素复核岗、事后监督岗，其中国库会计主管不得兼任系统管理岗、业务操作岗、事后监督岗；业务操作岗人员不得参与对经办业务的复核；事后监督人员不得兼任业务操作岗、系统管理岗。

附录 9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